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文參字第 0993014587 號

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表演藝術團隊創作科技跨界作品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表演藝術團隊創作科技跨界作品補助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盛治仁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表演藝術團隊創作科技跨界作品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文參字第 0993014587 號令頒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跨界創新製作之標竿，特規劃旗艦計畫，補助在國內製作且結合數位科技之表演藝術創新製作。透過公開方式徵選具潛力之一般跨界創作及大型跨界創作予以補助與輔導，以發掘展現高度藝術性、精緻性與互動性之旗艦型創新製作。

二、申請補助之表演藝術團隊（以下簡稱團隊），經政府立案之舞蹈、戲劇、音樂、傳統戲劇等團體、工作室、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文化社團、大專院校相關藝術系所及公司為限。

三、團隊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完整填寫之計劃申請表及團隊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本會必要時得查驗正本。

（二）科技跨界製作企劃書及展現計畫內容之影音光碟。科技跨界製作企劃書須為 A 四尺寸，企劃書及光碟一式十份送本會審核（格式如附件）。

四、補助範圍：

（一）以在國內製作且未曾公開演出之新製作為限。

（二）以補助表演藝術結合科技之支出為主。包括（1）具備感知與互動功能之硬軟體系統、多媒體應用工具及其他科技媒體與材料等，（2）引進上述科技所需技術顧問及跨界整合之聘雇費用，或（3）其他與跨界應用有關之創作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團隊之行政管理費。

五、補助原則：

補助類別分為一般跨界創作及大型跨界製作，採競爭型補助機制。大型製作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上限，實驗性製作則視計畫內容補助。總補助費預算為新臺幣二千零八十五萬元。

六、受理申請時間：

自本會公告受理日至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止。申請案件以郵寄、快遞或親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6 樓）為之。申請案件外包裝請註明「文建會 2010 年科技與表演藝術結合旗艦計畫－表演藝術團隊創作科技跨界作品補助」。報名逾期或報名資料未備齊者，退回申請案件不予受理。報名截止時間之認定：

（一）親送或快遞方式送達者，以送達當日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收發章標示之時間為憑。

(二) 郵寄方式送達者，收件截止日期以寄送當日郵戳為憑。

七、評審與簽約作業：

(一) 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科技跨界創作企劃書，並核定補助金額。

(二) 評選程序：分為初選與複選。

1、初選：根據跨界製作企劃書及光碟內容評選。

2、複選：以團隊簡報方式評選。簡報時間十五分鐘，委員詢答十五分鐘。

(三) 初選通過之團隊始得參加複選，複選日期將另行通知。

(四) 評審標準：跨界製作結合科技整體表現之獨創性佔四十%、展演之可行性及預期成果佔二十%、過去展演成果佔十%、結合科技跨界應用之表演實績佔二十%、經費編列合理性佔十%。

(五) 初選與複選結果經本會核定後公告並通知申請團隊。

(六) 通過複選之申請團隊，應按本會規定簽訂契約。

(七) 若因入選團隊時程延宕或議約不成，本會得依序遞補其他入圍團隊。

八、計畫執行完畢日期為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逾期完成者本會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

九、成果審核與驗收

(一)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契約內容確實執行，本會得進行現場訪視與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二) 核定之補助款應在核定補助範圍內核實支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三) 本會將按照契約規定辦理期中與期末審核，如有違背契約規定，本會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四) 因不可歸責於團隊之原因，致必須修改核定之創新製作企劃，或無法履行契約者，應事先以書面向本會提案修改計畫，或申報無法履行。經本會審核同意後始得修改企劃內容，或為契約不履行之善後處理。

(五) 跨界製作企劃書內應註明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結案前之成果驗收方式，包括已階段性或全部完成製作物及其呈現方式。上述驗收方式經評審小組審核通過後列入契約，屆時按約驗收。

(六) 驗收時除提交上述規定之製作物與呈現用之媒體外，應檢附補助款支用之全部原始憑證，及其他契約內規定應提交之文件。

(七) 受補助團隊應同意本會運用其驗收時交付之內容物，做為日後推廣之用。

十、撥款及核銷：

補助款撥付及核銷方式如下：

(一) 補助款分二期撥付：

1、第一期款：受補助團隊應於評審結果公布後，檢送契約及企劃書、領據，至本會辦理簽約及撥款事宜，以憑撥總補助款之三十%。

2、第二期款：受補助團隊按契約規定完成驗收後，將領據、實際支出憑證或發票與結案報告提交本會，憑撥總補助款之七十%。

(二) 補助款核銷應檢附按預算科目編製之帳冊與對應之原始憑證正本。補助款如有結餘，或未經審核通過者，應即繳回本會。

十一、違反本要點規定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會得將其列入未來評審之參考或撤回補助，並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團隊應保證其製作為自有之創作，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者，應自行負責處理；如因此致本會受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該著作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獲選補助資格，並追回已撥付金額及相關費用。

(二) 受補助團隊應派員參加本會之推廣活動，並同意本會運用其驗收時交付之內容物，作為推廣之用。

(三)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件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本會附屬機關補助者，本會不再重複補助。

(四) 申請團隊需提供正確與完整資料，若提供不實資料者，以致影響評選及行政作業，本會將取消其資格。

(五) 審核通過得參加初選或複選之創新製作企劃書及光碟，不得請求取回。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公佈之。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會規章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代辦本補助徵選單位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會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6 樓

電話：(02)25533988 傳真：(02)25579007

鄭凱文專員 分機 381 e-mail：keiwen@mail.cisanet.org.tw

黃莉雅專員 分機 379 e-mail：liya@mail.cisanet.org.tw

附件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表演藝術團隊創作科技跨界作品補助作業要點

爲了使申請作業順利進行，以及保障您的權益，

申請書寄出前，請再做最後確認……

請於申請表適當項目填上資料，充分完整的資料將有助於評審委員，了解您所提出的申請企劃。

- 時效是否符合規定？（請於 99/8/13 前送達指定地址）
- 資格是否符合規定？（請附主管機關立案證明文件）
- 申請表是不是蓋了章，附上正本（申請表與企劃書分開裝訂）？
- 科技跨界製作企劃書及光碟，一式 10 份，是否齊備？
- 文件是否以 A4 規格繳交？
- 申請表、科技跨界製作企劃書及光碟是否自行備份留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表演藝術團隊創作科技跨界作品補助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結合的科技名稱			
表演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團隊		負責人 職稱姓名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團隊地址			
聯絡人 職稱姓名		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	銀行 分行
電話號碼 () 分機		帳號：_____	
傳真號碼 ()		電子郵件	
手機號碼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本會補助金額			
申請日追溯最近二年內曾獲本會補助計畫名稱及金額	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p>一、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p>二、申請團隊若侵犯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p>申請團隊章</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p>(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負責人簽章)</p> <p>申請負責人章或親筆簽名</p>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立案證明文件請與本表一同附上。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表演藝術團隊創作科技跨界作品補助作業要點企劃書

《封面》

作品名稱：_____

申請團隊：_____

申請日期：99年7月 日

目錄

壹、申請團隊介紹

- 一、簡介（含創團歷史、組織規範等）
- 二、過去展演成果
- 三、結合科技跨界應用之表演實績

貳、製作規劃

- 一、跨界製作主題介紹
- 二、跨界製作結合科技說明
- 三、本案主要人員

參、展演可行性及預期成果說明

- 一、展演可行性說明
- 二、預期成果說明

肆、經費編列說明

伍、配合單位介紹及合作同意書

陸、附件說明一覽表

（請標註頁碼。除本目錄規定撰寫內容，亦可補充其他必要之說明章節）

壹、申請團隊介紹

一、簡介

(含創團歷史、組織規範等)

二、過去展演成果

三、結合科技跨界應用之表演實績

貳、製作規劃

一、跨界製作主題介紹

(包含理念與特色、內容大綱)

二、跨界製作結合科技說明

(表演藝術與科技結合的情況，包含整合性、獨創性)

三、本案主要人員

(含演出人員、製作群、執行製作等名單)

演出人員名冊

專業領域	單位	姓名	職稱	過去演出經歷

製作群名冊

專業領域	單位	姓名	職稱	過去製作經歷
藝術				
行政				
技術				

參、展演可行性及預期成果說明

一、展演可行性說明

(含演出時間、場地、設計概念、作品長度、展演方式及規劃等)

二、預期成果說明

肆、經費編列說明

一、計畫預算總表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政府補助			
企業贊助			
個人捐款			
門票預估收入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會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人事費			
事務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旅運費			
材料費			
設備費			
其他			
支出金額合計		100%	
收支損益情形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

一、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例如：

企劃費、演出費（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如演員、舞者等）、排練費、規劃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如導演、技術人員等）、研究費、稿費、鐘點費、出席費、演講費、審查費、翻譯費、編輯費、顧問費……等。

二、事務費為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場租、房租、水電費、保險費、稅金……等。

三、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軟體費、郵電費、印刷費（請分列細目）、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茶點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展品租借費、紀念品製作費……等。

四、維護費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例如：

維護施工費、文物維修費、環境維護費、樂器維護費、道具維護費……等。

五、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例如：

機票費、證照費、機場稅、車資、運費（含海、空、陸運）、餐費、住宿費……等。

六、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例如：

科技媒體材料費、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演裝置材料、電腦磁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幻燈片底片……等。

七、設備費為購買資本性財產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感知與互動功能之硬體、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等。

八、其他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填寫舉例）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企劃費	00,000	
	演出費	00,000	演員人數 × 單場酬勞 × 場次
	設計費	00,000	燈光設計 1 人 × 酬勞
	工作費	00,000	導演 1 人 × 酬勞
	工作費	00,000	技術人員人數 × 單日酬勞 × 天數
	小計	00,000	
二、事務費			
	保險費	000	人數 × 天數 × 單日保險費（人員保險）投保金額= 萬
	小計	000	
	總計	00,000	

樣本

伍、配合單位介紹及合作同意書

